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5楼A区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1,893,7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5,610,360股（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下同）的19.70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254,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639,0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4%。参加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73,6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肖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81,810,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1.01 选举肖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8,39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8%。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根据统计票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燕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黄纯安律师、曾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